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FOOK TONG

HUNG FOOK T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所發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以及收納若干內務更改(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有關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但於大會舉行前，允許董事會延後大會；
- (e) 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謝寶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寶達先生、司徒永富博士及黃佩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陸東先生。